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
聯絡人：黃耀樟
電話：02-27571608
傳真：02-27206770
Email：vac033873@mail.v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輔服字第11400504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會遺產管理機構辦理遺贈案於公示催告期滿先行交付1/2遺贈物妥適性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鑒於本會歷來就遺囑載列遺產全數贈與受遺贈人之案件，受遺贈人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請求先行發還1/2遺贈物，各遺產管理機構概依民法第1223條規定保留最大比例特留分，餘俟3年屆滿後，確認無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其他受遺贈人，再行發還。本項作法係依法務部82年7月5日(82)法律決字第1375號函示，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若被繼承人在大陸地區有無繼承人仍屬不明者，縱遺產管理人已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(即公示催告)辦理，如尚未交付遺贈物，宜俟繼承開始起滿三年後，仍無大陸地區人民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時，遺產管理人始得交付遺贈物。

(二)惟為同時保障受遺贈人權益，苟遺贈物之交付並無侵害

大陸地區繼承人之權益，似仍可依民法規定先行交付遺贈物。

(三)至遺贈物之交付有無侵害大陸地區繼承人之權益，應依個案具體情形本於職權依法認定之。

二、本會現行先發還1/2遺產作法，似仍有公示催告期滿至故員亡故後三年聲明繼承期間，發生「債權人請求清償債權」或遺產管理期間「預期外之大筆管理榮民遺產費用」，由於債權清償優先於遺贈發還，致機構所管理遺產可能因先行交付1/2遺贈款，產生損及大陸地區繼承人權益之風險。

三、各遺產管理機構辦理此類案件，應確實查證有無「侵害大陸地區繼承人或其他債權人權益」並案附具體佐證資料後，經由單位權責首長核可後始可再予辦理，以避免發生無窮民、刑事訴訟爭議，並維護大陸地區繼承人、受遺贈人權益。

正本：安養機構、服務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17 08:44:59